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族宗复〔2020〕1号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同意将马鞍山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调整变更为老猴街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批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变更的申请》（政请〔2020〕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今年5月，县民宗局根据云财农〔2019〕230号、昆财农〔2019〕22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民宗委相关要求，在征求镇、村意见基础上，以嵩族宗通〔2020〕5号文件对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下达。由于原计划实施马鞍山示范村的项目选址为一般耕地，经牛栏江镇政府积极同县国土、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未能实现土地性质及规划调整，至今项目建设仍未取得实质进展。

根据省市民宗委关于加快推进实施2020年各级民宗项目的要求和《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变更的申请》及《嵩明县牛栏江镇老猴街村委会民族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经过县民宗局研究，同意将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调整至老猴街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实施，将原下达到马鞍山示范村的非贫

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壹佰万元（100万元），调整到老猴街示范村，专项用于老猴街村委会民族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9月启动实施，到2020年11月底建设完成。老猴街示范村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和要求，以及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参照嵩族宗通〔2020〕5号文件执行。请镇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9月4日